

蘇軾與雞毛筆

何炎泉

蘇軾與雞毛筆，在書法史上雖算不得大事，卻也非雞毛蒜皮。在介紹蘇軾書法的文字中，往往論及雞毛筆，甚至有他喜用此筆的說法。然而面對蘇軾傳世書蹟時，要清楚指出哪件是雞毛所書，卻又總是語焉不詳。例如蘇軾晚年的〈渡海帖〉（圖一），因與其他墨蹟外觀迥異，故有雞毛筆所書之揣測。不過細觀點劃間的表現，實出於一般毛筆，粗糙的線條為鋒穎頽禿所致。顯然，蘇軾與雞毛筆間的關係，仍有值得探討之處。

雞毛筆

北宋另有一位書家與雞毛筆關係密切，此人就是黃庭堅。他在《山谷集》中〈題自書卷後〉：

崇寧二年十一月，余謫

處宜州半歲矣！官司謂余不當居闕城中，乃以是月甲戌，抱被入宿於城南。予所僦舍喧寂齋，雖上雨旁風，無有蓋障，市聲喧憤，人以為不堪其憂，余以為家本農耕，使不從進士，則田中廬舍如是，又何不堪其憂邪！既設臥榻，焚香而坐，與西鄰屠牛之机相直，為資深書此卷，實用三錢買鷄毛筆書。

明確指出自己用「三錢」的「鷄毛筆」幫友人書寫作品。此外，他在〈跋與張載熙書卷尾〉也提到：

一日飲屠蘇，頗有書興，案上有墨瀋，而佳筆莫在，因以三錢鷄毛筆書此卷。由知者觀之，在手不在筆哉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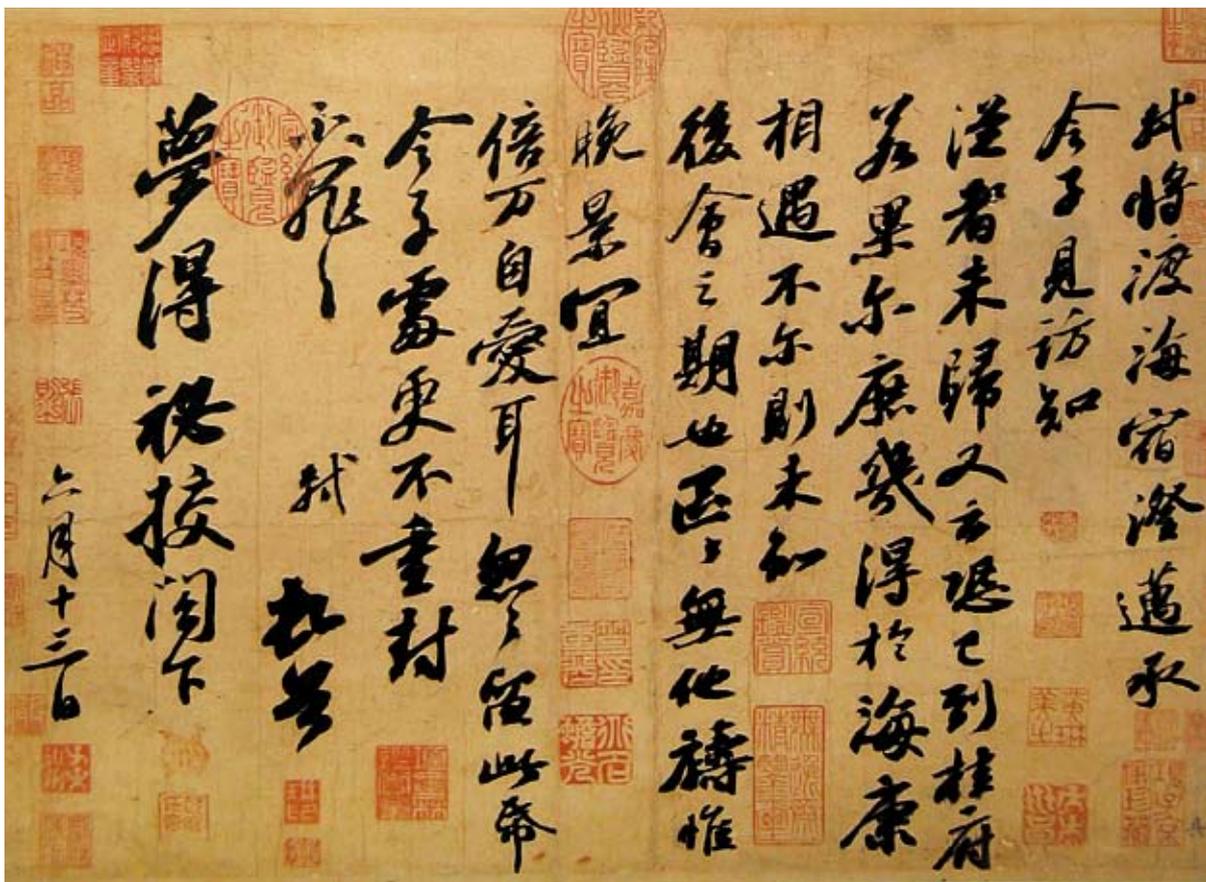
可知他貶謫宜州時，由於生活條件欠佳，便宜的雞毛筆便成為他書寫的替代工具。文中雖提到自己用雞毛筆的字欠佳，但從他特別註明的舉動看來，還是頗有自許的意味，暗示自己對於雞毛筆的掌控能力。

雞毛筆在更早的文獻上也出現過，唐代段公路在《北戶錄》：

雞毛筆。番禺諸郡，如隴右多以青羊毫為筆，昭州擇雞毛為筆。其三覆鋒，亦有圓如錐，方如鑿，可抄寫細字者。

提到番禺（廣州）附近的郡縣中，昭州（廣西昭州）是雞毛筆的生產地，其中精製者與一般毛筆接近，還可以用來抄寫小字。南宋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中〈志器〉：

鷄毛筆。嶺外亦有兔，然



圖一 蘇軾 〈渡海帖〉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極少。俗不能為免毫筆，率用鷄毛，其鋒踉蹌不聽使。

更進一步指出雞毛筆的製作是因為兔子的數量稀少，礙於筆毫材料取得的不易，故改用雞毛替代，不過筆鋒卻容易「踉蹌不聽使」。

雞毛筆的製作至今還可見到，使用雞毛中比較細緻的毫料，因此沾上墨汁後也可以形成書寫時所需的筆鋒（圖二）。（註）不過，原先就相當柔軟的雞毛沾濕後變得更加軟弱，比羊毫還沒有彈性，因此對於善使健毫的書家而言，確實是不利於書寫。

蘇軾與雞毛筆

究竟蘇軾與雞毛筆有何關係？曾貶海南的他，直覺上容易被認為應該使用過嶺南所生產的雞毛筆。再加上雞毛筆的柔軟特性，也使得蘇軾的肥厚書風變得容易解釋。顯然，蘇軾與雞毛筆是處於一拍即合的狀態，一旦被提出後就很容易



圖二 雞毛筆（毛筆提供：美玉堂美術事業有限公司）

被接受。不過，蘇軾本人卻未曾提過雞毛筆，也沒有較早的文獻記載此事，故兩者的淵源頗值得重新思考。

對蘇軾與雞毛筆討論最多的人是王世貞（一五二六一—一五九〇），《弇州四部稿》中題蘇軾〈歸去來辭帖〉：「此帖頗似李北海，流便縱逸而小乏道氣，當是三錢鷄毛筆所書耳！」同書中又提到：「《博物志》有虎僕毛筆。嶺外少兔，以雞雉毛作筆亦妙，此即蘇長公所謂『三錢雞毛筆也！』」在他認知中，「三錢雞毛筆」的使用顯然是蘇軾自己所說。不過，真正用過「三

錢雞毛筆」的人卻是黃庭堅，而非蘇軾。王世貞從作品上的「鐵鋒」來判別是否為雞毛筆所書：

〈南華詩〉最後作，攷其書是海外雞毛筆所揮染，故多鐵鋒。大抵能以有意成風格，以無意取恣態，或離或合，乍少乍老，真所謂不擇紙筆，皆能如意者也！（《弇州續稿》）

〈東坡手書四古體後〉

所謂「鐵鋒」，從他題〈蘇長公書歸去來辭真蹟〉：

坡公為卓道人契順書靖節先生〈歸去來辭〉，於法書中最高名。而余所見

者石本，竊怪其腕力弱而鋒勢纖脫，戲以為三錢雞毛筆，罪過！歸田後，從文休承所得真蹟閱之，真所謂「迴頭一笑百媚生，六宮粉黛無顏色者。」

懊懷生平石本觀，皆鹵莽耳！

可知意指「鋒勢纖脫」。文中還提到，他原先從〈歸去來辭〉拓本所得的結論，在見到〈歸去來辭〉墨蹟後就完全推翻。

更早的元代郭昇跋〈蘇東坡書離騷九辯卷〉（收於郁逢慶《續書畫題跋記》）：

東坡先生中年愛用宣城諸葛豐雞毛筆，故字畫稍加肥壯。晚歲自儋州回，挾大海風濤之氣，作字如古槎怪石，如怒龍噴浪，奇鬼搏人，書家不可及也！

他將蘇軾筆劃肥厚的原因訴諸於雞毛筆。不過，這裡明顯出現一個錯誤，就是將雞毛筆與宣城諸葛豐的關係搞混。

宣城諸葛氏在北宋為著

名製筆家族，最為有名即是散卓筆，他們同時也生產另一種名稱與雞毛筆接近的「雞距筆」，黃庭堅曾經提過：「李公擇在宣城，令諸葛生作雞距法，題云：『草玄筆寄孫莘老』。」（見《山谷年譜》）

宣城自古即為著名的毛筆生產地，無論是散卓筆或是雞距筆，所使用的毫料都是以兔毫為主，與嶺外缺乏兔毫所生產的雞毛筆毫無關係。蘇軾本人也使用過「雞距筆」，在《贈事工吳說》（收於祝穆《古今事文類聚別集》）中：

然久在海外，舊所費筆皆腐敗，至用雞距筆，瘠劣如魏元忠所謂：「騎窮相驟，腳挂鐙者！」今日忽于叔靜家用諸葛筆，驚歎乃爾醞藉耶！

由於久居海南，他帶去的毛筆皆已損壞，故不得不用惡劣的「雞距筆」。蘇軾海南所用的「雞距筆」，顯然與黃庭堅所說的諸葛家雞距筆不同，在品質上應該有很大的差距，更是

遠不如蘇軾推崇的諸葛家散卓筆。

蘇軾喜愛的諸葛家「散卓筆」與謫貶海南所用的「雞距筆」，加上黃庭堅在宜州用三錢買的「雞毛筆」，一起被郭昇理解成「諸葛豐雞毛筆」。稍早的宋人葉氏《愛日齋叢鈔》：

東坡謫海外用鷄距筆。黃魯直，崇寧二年十一月謫宜州，為資源（應為深）書卷，用三錢買鷄毛筆，書兩帖。風流特相宜。

尚未出現這種誤解，依然忠實地陳述二者之關係。然而，郭昇個人的理解卻不斷地被抄錄在明、清著錄中，如明郝逢慶《續書畫題跋記》、明張丑《清河書畫舫》、明汪珂玉《珊瑚網》、清卞永譽《式古堂書畫彙考》、清倪濤《六藝之一錄》等書，其影響不可謂不大。此外，在王世貞的推波助瀾下，也導致了方以智（一六一一—一六七二）《通雅》中「子瞻所云三錢雞毛筆

也」這類的誤解。於是，蘇軾與雞毛筆便逐漸成為書法史上的絕佳組合。

雞毛筆與書法

除了文獻上的考察外，蘇、黃的寫字習慣亦可幫助釐清，畢竟書寫方法直接關係到對毛筆的要求。

蘇軾對毛筆的喜好與寫字方式，《山谷集》中《跋東坡論筆》：

東坡平生喜用宣城諸葛家筆，以為諸葛之下者，猶勝它處工者。平生書字，每得諸葛筆，則宛轉可意，自以為筆論窮於此。見几研間有棗核筆，必嗤謂！以為今人但好奇尚異，而無入用之實。然東坡不善雙鉤懸腕，故書家亦不伏此論。

黃庭堅認為蘇軾獨尊諸葛家筆的緣故，乃是不善懸腕，所以他並不同意蘇軾對「棗核筆」的批評。在黃庭堅的《書侍其瑛筆》文中，可知蘇軾所厭惡

的「棗核筆」乃是「無心棗核筆」，特色是寫起來「宛轉左右，無倒毫破其鋒」，顯然比諸葛家筆更適合懸腕的書寫。對於不善懸腕的書家而言，筆毫擺動的幅度較小，藉助毫毛本身的彈性，可以更加便利地控制筆鋒的方向。因此，蘇軾才會如此推崇彈性佳的諸葛家鼠鬚筆，稱「澄心堂紙、鼠鬚筆、李廷珪墨，皆一代之選也！」（收於張丑《清河書畫舫》）。

黃庭堅與蘇軾恰好相反，從他傳世的大字行草用筆中，可知他善於懸腕且習慣利用擺動筆毫的方式書寫。他本人更是北宋新製無心散卓筆的擁護者，這種無心筆由於缺乏健毫當心，因此彈性上不如有心心的筆，不過卻是更適合懸腕書寫。《山谷集》中〈書吳無至筆〉提到無心散卓與有心散卓：

今乃持筆刀行，賣筆於市。問其居，乃在晏丞相園東。作無心散卓，小大

皆可人意。然學書人喜用宣城諸葛筆，著臂就案，倚筆成字，故吳君筆亦少喜之者。使學書人試提筆去紙數寸，書當左右如意，所欲肥瘠曲直，皆無憾然，則諸葛筆敗矣！

黃庭堅指出當時諸葛筆仍佔主流市場，無心筆較少人使用，這與當時的書法學習不流行懸腕有關。不過，若是考慮配合懸腕的使用，他就認為無心筆才是首選。

懸腕書寫可以運用較多手部的擺動來控制筆鋒與筆毫的方向，因此毛筆的彈性在書寫過程中並非佔著主導性地位。相反地，彈性太好的毛筆，在書寫擺動過程中反而容易出現相左或失控的狀況，這也說明黃庭堅為何會如此推崇無心散卓筆。彈性差的雞毛筆，在書寫時需要更多的擺動力量與技巧才能調整筆毫方向，以避免筆鋒偏差。對黃庭堅而言，雞毛筆雖非利器，但至少還可以憑著懸腕技巧揮灑得宜。然

而，不善懸腕的蘇軾光是「無心棗核筆」就已經讓他嗤之以鼻，何況是軟弱無力的雞毛筆。因此，蘇軾使用雞毛筆的說法，顯然與實際狀況不符。

結論

首先將雞毛筆鄭重地介紹到書法史上的是黃庭堅，他不僅親身體驗，還創作出真正的書法作品，算是雞毛筆的重要代言人。不過，在歷史的過程中，黃庭堅在宜州用的「三錢雞毛筆」，卻陰錯陽差地取代了蘇軾落難海南所使用的「雞距筆」，使得雞毛筆與蘇軾變得密不可分，蘇軾也迅速成為代言雞毛筆的後起之秀。於是，品質欠佳的雞毛筆，就這樣在蘇、黃師徒二人的輪番影響下，逐漸成為文房中的另類名品。

注釋：

雞毛筆在台灣較少人使用，也不常見到，所幸美玉堂羅清風先生主動告知，並提供此筆予筆者參考，特此感謝。